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为“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宏力阳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 2、承包人：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18 个月
- 5、公司及宏力阳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191,071,784.00 元
- 2、项目概况：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河道堤防级别为 4 级，其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3 天暴雨 3 天排出。下姚江右岸蜀山大闸至胜陆高架 4.8 公里长度的堤防整治，沿线拆建闸泵 6 座、新建桥梁 12 座、贯通道路 2.8km 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3、结算方式：本项目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每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进度款，按 85% 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的 90%（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归档后，支付至核定工程款的 95%；经余姚市公共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

构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标段工程结算审核质量核查意见出具后，在扣除质量保修金后付清余款。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缺陷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天内质量保修金退还 0.5%（不计利息），剩余部分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4、工期：18 个月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4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及宏力阳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